

备忘录

致: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9年2月15日

自: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太阳能公司股东中国节能拟变更基本农田承诺的相关事项

一、承诺主体在重组中作出承诺的情况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于2015年末通过借壳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上市,在上市审核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出具了《关于收购涉及基本农田相关资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中国节能	<p>1. 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支持太阳能公司配合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的相关手续。</p> <p>2. 如太阳能公司在2018年底之前未能将所涉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且届时太阳能光伏农业项目使用基本农田的相关法规政策未进行实质性修订或调整的,在上市公司履行内部程序同意相关交易后,本公司同意通过资产置换、现金收购等方式从上市公司收购涉及基本农田的相关项目或项目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p> <p>3. 收购价格将以届时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准。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本公司收购标的资产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归上市公司所有。</p> <p>4. 本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程序。</p> <p>5. 如需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在收购标的资产后,可以委托上市公司代为管理标的资产,并在条件成熟时择机转让给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彻底消除同业竞争。</p>

二、变更承诺事项的原因

根据太阳能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2018年12月末,太阳能公司涉及的下列基本农田尚未转为一般农田:

- (1) 潞安公司、汉川公司和临沂光伏农业,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需要变更为一般农田的事

项。

(2) 丰镇公司占用的基本农田当地已按照一般农田管理并由当地政府出具了承诺函，仍需当地国土局明确丰镇公司的租用地在多划的 200 公顷范围内，无需进行调整。

三、变更后的承诺事项

根据太阳能公司的说明，为了彻底完成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中间环节，中国节能拟协调太阳能公司将涉及基本农田的项目直接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对原承诺的作出如下变更：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中国节能	<p>1. 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支持太阳能公司配合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的相关手续。</p> <p>2. 如太阳能公司在 2018 年底之前未能将所涉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且届时太阳能光伏农业项目使用基本农田的相关法规政策未进行实质性修订或调整的，在上市公司履行内部程序同意相关交易后，本公司同意通过资产置换、现金收购等方式从上市公司收购<u>或者协调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从上市公司收购</u>涉及基本农田的相关项目或项目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p> <p>3. 收购价格将以届时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准。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本公司收购标的资产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归上市公司所有。</p> <p>4. 本公司或<u>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u>收购标的资产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程序。<u>上述收购事项将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启动。若部分或全部标的资产在收购实施完毕前已办理完毕所涉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的相关手续，鉴于该情况下继续实施相关收购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履行相关程序终止相关收购。</u></p> <p>5. <u>如为本公司从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u>，如需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在收购标的资产后，可以委托上市公司代为管理标的资产，并在条件成熟时择机转让给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彻底消除同业竞争。</p>

根据变更后的承诺内容，如相关基本农田未能转为一般农田，中国节能可以直接收购或协调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从太阳能公司收购基本农田所涉相关项目或项目公司股权。如中国节能选择直接收购标的资产，为避免同业竞争，中国节能在收购完成后需委托上市公司代为管理标的资产，并在条件成熟时转让给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中国节能选择协调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收购标的资产，在第三方完成收购相关资产后即履行完毕相关承诺。

上述承诺变更将有助于中国节能避免与太阳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更高效地解决太阳能公司涉及的基本农田问题，与原承诺相比，变更后的承诺未实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变更承诺所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因此，中国节能需尽快启动承诺变更程序。需履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中国节能向太阳能公司发出关于提请变更承诺事项的函，建议对变更后承诺增加明确的履约期限；

（2）太阳能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变更承诺事项，独立董事相应发表独立意见；中国节能回避表决；

（3）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

（4）相关评估报告完成国资备案程序；

（5）完成后续向第三方出售标的资产事宜。

（6）如上市公司对项目公司存在担保事项，需由第三方承接。

综上，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在履行完毕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后，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上，供参考。

